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73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義筌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4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黃義筌犯妨害公務執行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對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施以強暴力，其動機及手段均非可取；並審酌被告以徒手推擠並攻擊等情節，及影響警員值勤之程度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警員陳怡芬達成調解，約定分期賠償告訴人共計8萬元，並經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及高雄市橋頭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憑，堪認其尚有心彌補自己犯罪所生損害；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暨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前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；爰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亦具狀表示願由本院斟酌情節予其緩刑之機會等語，有前開撤回告訴狀存卷可按，可認被告對於所致損害確有積極修復之舉。被告既知悔悟且積極修復其犯罪造成之危害，諒其經此偵審程序，理應

01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乃認前揭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 
02 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如主文所示  
03 緩刑期間，以勵自新。又斟酌兩造間調解條件尚未履行完  
04 畢，為督促被告日後按期履行，以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  
05 之成效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併予命被告於緩  
06 刑期間，應履行附表所示之負擔，乃為適當，倘被告違反上  
07 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  
08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  
09 得撤銷緩刑之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  
13 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趙翊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6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

17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9 書記官 陳又甄

20 附表：緩刑條件

21 給付內容

黃義筌願給付陳怡芬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指定帳戶（詳卷），給付期日如次：

(一)其中3萬元，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前匯款。

(二)餘款5萬元，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114年4月1日為止，共分為5期，每月為1期，按月於每月1日以前給付1萬元。

(三)如有一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

24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

01 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113年度調偵字第407號

05 被 告 黃義筌 (年籍詳卷)

06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0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黃義筌因酒後與其同居人○○○於民國113年9月16日13時46  
10 分前某時許，在其等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住  
11 處，發生口角衝突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燕巢分駐所  
12 警員陳怡芬、沈玉雯接獲勤務指揮中心通報，表示上開地  
13 點，疑似有家暴案件，遂前往現場處理。詎黃義筌於同日14  
14 時2分許，在上開住處外，明知警員陳怡芬係依法執行公務  
15 之公務員，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，先到場喧嘩表示不滿，  
16 並不斷要求警方逮捕自己，後徒手推擠並攻擊陳怡芬，進而  
17 與陳怡芬發生拉扯，致陳怡芬因而受有左肩脫臼之傷害（傷  
18 害部分業經撤回告訴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以此強暴方式妨  
19 害警員陳怡芬執行公務，旋為警當場逮捕。

20 二、案經陳怡芬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義筌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  
23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怡芬、證人○○○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  
24 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2張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 
25 診斷證明書及警員陳怡芬、沈玉雯製作之職務報告各1份在  
26 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  
27 認定。

2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嫌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

03 檢 察 官 趙翊淳